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及定向发行的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三年九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及定向发行的推荐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科赛德”或“公司”）拟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该事宜已经得到思科赛德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主办券商”）与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成立了思科赛德推荐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项目小组对思科赛德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主办券商对思科赛德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出具了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小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公司权益或在公司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主办券商的项目小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公司权益或在公司任职的情形。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国泰君安成立了思科赛德推荐挂牌项目小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思科赛德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以及部分员工，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律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方亚事”）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会议记录及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重大业务合同、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纳税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主办券商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3年7月29日，项目小组对思科赛德进行尽职调查后向国泰君安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质控部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立项会议，6名评审委员参会并投票表决。经审核，思科赛德推荐挂牌项目立项申请文件符合立项标准，全体评审委员一致同意思科赛德推荐挂牌项目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3年7月29日，项目小组完成思科赛德推荐挂牌项目的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获取、归集工作后，提交质控部进行审核。质控部对项目小组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现场检查并跟踪了项目小组对现场检查问题的后续落实情况。经检查，项目小组履行了基本的尽职调查程序，相关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文件形成了有效支撑。质控部对工作底稿和申请文件审核验收通过后，于2023年8月14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同意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了思科赛德推荐挂牌项目的内核会议，共7名内核委员参会并对项目进行审议。全体参会内核委员符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内部控制指引》”）《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不得参与该项目内核的情形。

根据《内部控制指引》《推荐挂牌业务指引》《挂牌规则》等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经审议，内核委员会认为思科赛德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所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条件，全体参会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思科赛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

六、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及公开转让条件

（一）符合《挂牌规则》相关规定

根据《挂牌规则》相关规定，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符合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思科赛德的前身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科有限”）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注册成立，并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目前合法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608695703XK，并维持存续所必需的批准文件及证照。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法律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3,141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及股东出资等资料，经项目小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动等行为均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或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此外，公司自成立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不存在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股权融资或股权转让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公司治理层，并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公司管理层。公司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重大决策经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为全体股东提供合适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便于公司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公司及相关方的声明与承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022年11月14日，思科有限因未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相关资料等违法行为被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苏环行罚字[2022]06第2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208,000元罚款并责令改正。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已完成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主管环保部门已出具《情况说明》：“经查询，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被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208,000元（苏环行罚字（2022）06第212号）。该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之外，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无其它环保行政处罚记录。”主管环保部门确认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此外，公司开展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系专业从事接线端子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接线端子，属于连接器的范畴，用以实现电流或信号的顺畅流通。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新能源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汇川技术、英威腾、阳光电源、台达电子、丹佛斯、新时达、比亚迪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742.48 万元、21,449.09 万元和 5,417.4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102.38 万元、21,097.94 万元和 5,327.9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6.18%、98.36%和 98.35%，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商业模式，拥有经营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的组合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具备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的能力。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3 年 8 月，公司与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国泰君安同意推荐思科赛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协议合法、合规、有效。国泰君安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已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思科赛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前身思科有限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并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主办券商认为，思科赛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项目小组核查了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3,141 万元，均已足额缴纳。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项目小组核查了公司的股东名册，并获取相关方声明，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思科赛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项目小组核查了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与注册资本变动合法合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思科赛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公司治理层，并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公司管理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重大决策经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公司与投资者、关联方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进行了规范，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项目小组查阅了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无犯罪证明。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共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3 名，上述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思科赛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无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7、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公司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形。通过取得公司及相关主体的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访谈记录、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承诺，并通过查询公开信息等核查程序，项目小组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思科赛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8、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众华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法合规，财务报表真实可靠。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思科赛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接线端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102.38 万元、21,097.94 万元及 5,327.9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18%、98.36%和 98.35%，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体系以及经营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主办券商认为，思科赛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思科赛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12、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为 3.20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52.29 万元和 2,163.6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75.83 万元和 2,094.0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思科赛德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13、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及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归属于“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

根据中国环境保护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文件所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所属行业或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思科赛德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相关规定，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符合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就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将严格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思科赛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豁免注册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在册股东2名，其中1名法人股东和1名合伙企业股东，法人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思科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思科”），合伙企业股东苏州众联鑫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联鑫”）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经穿透核查，控股股东的股权实际由5名自然人持有，而众联鑫拥有合伙人36名，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前，累计股东人数为40名，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为41名，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思科赛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的情形。

3、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监事会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主办券商认为，思科赛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已聘请国泰君安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主办券商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主办券商认为，思科赛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七、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75.83 万元、2,094.0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3.20%，不低于 6%；公司最近一期末股本总额为 3,141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思科赛德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选择适用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条件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公司应当符合“（一）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二）不存在本办

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三）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最近一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321.01 万元，不存在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治理健全，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组成公司的治理层；并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组建公司管理层。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公司已聘请了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披露。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思科赛德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2、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分别为：“（一）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做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二）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三）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四）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五）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七）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仅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进入创新层的，最近三年财务会

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 12 个月内，思科赛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思科赛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思科赛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思科赛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思科赛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况。

众华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思科赛德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和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思科赛德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八、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条件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

行规则》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规定的豁免注册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股东数量为 41 名，具体详见本推荐报告“六、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及公开转让条件”之“（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之“2、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豁免注册情形”。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思科赛德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规定的豁免注册情形。

（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符合规范经营要求

公司依法经营，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最近 24 个月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公司符合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明确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了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保证会计核算及时、准确，保障公司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公司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聘请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在本次挂牌申请期间及挂牌后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4、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发行对象相关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艾红梅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艾红梅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所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六十一条：“发行人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并进入创新层的，发行对象应当为《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投资者以及符合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艾红梅适用“符合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的情形；且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该情形的发行对象少于 35 名。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

5、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项目小组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思科赛德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思科赛德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本次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规性以及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 5 元/股，发行数量及计划融资金额分别为不超过 140 万股和 700 万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系认购方以 2023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了公司成长性、行业前景、公司盈利水平、市盈率等诸多因素，与公司协商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旨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行对象系与公司无关联的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且拟发行价格系公司与发行对象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行业前景、盈利水平、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诸多因素协商确定，为投资者基于对公司及行业充分了解后认可的公允价值，故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思科赛德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四）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主办券商认为，思科赛德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除本次定向发行外，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主办券商认为，思科赛德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不适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与公司无关联的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向公司前十名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材料中包含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文件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主办券商认为，思科赛德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七）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及二十条的规定

2023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控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主办券商认为，思科赛德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及二十条的规定。

（八）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满足公司业务迅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进行披露，符合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思科赛德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九）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思科赛德本次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符合《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具体详见本推荐报告“六、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及公开转让条件”之“（一）符合《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具体详见本推荐报告“八、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条件”之“（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艾红梅签署的《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艾红梅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系以现金方式认购新增股份。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思科赛德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十）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同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如公司无法挂牌即终止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及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张喜武、张喜军、王南、杨猛、周允丽对《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此外，公司将在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申请向全国股转公司申报后，及时、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思科赛德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十一）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约定，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以思科赛德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为生效条件。若本次定向发行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审查或审核不通过，协议双方有权单方面解除、终止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公司于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发行对象认购款。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若无法挂牌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影响及后续安排。主办券商认为，思科赛德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十二）不适用《定向发行规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与公司无关联的自然人投资者艾红梅。经核查，艾红梅与思科赛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参照执行全国股转系统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挂牌前持有股票限售的规定，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思科赛德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定向发行规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十三）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艾红梅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系符合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且本次定向发行属于该类发行对象的数量不超过 35 名。主办券商认为，思科赛德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同时，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思科赛德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十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出具书面声明与承诺，确认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代持、违反反洗钱相关规定等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主办券商认为，思科赛德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全体董事签署的《<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艾红梅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合同生效条件、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等作了约定；《补充协议》涉及股份回购条款的约定，公司就该特殊投资条款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公司不是回购义务主体，不存在以下应当对特殊投资条款进行清理的情形：

- 1、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5、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8、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思科赛德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协议中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当清理情形，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十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预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股本规模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得到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

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不会发生变化。

4、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5、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数量及计划融资金额分别为不超过 140 万股和 700 万元，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购股数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	深圳思科	29,990,000	95.48%	-	29,990,000	91.41%
实际控制人	张喜武、张喜军	21,757,891	69.27%	-	21,757,891	66.31%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6、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整体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其他股东权益。

7、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公司董事长张喜武，董事、总经理张喜军，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南，董事杨猛和董事周允丽与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艾红梅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存在股份回购的约定。若触发该回购条款，投资者有权选择要求前述主体或其指定的主体回购认购方所持有的思科赛德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存在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但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风险。本次定向发行设置的特殊条款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国泰君安根据思科赛德实际情况对公司进行了系统性的培训，所培训的内容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等要求进行。

国泰君安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对思科赛德进行了规范化培训。在培训和日常访谈过程中，国泰君安对思科赛德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其历史沿革、公司治理结构、所属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督促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同时，国泰君安协同各中介机构，对培训对象进行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内容的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挂牌要求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十、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2 名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国泰君安作为本项目的主办券商，对国泰君安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君安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要求。

（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就本项目聘请了国泰君安、康达律师、众华会计师、北方亚事，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公司还有偿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大科技”）、深圳尚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普咨询”），具体情况如下：

1、荣大科技

荣大科技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周正荣，业务范围为：经营电信业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会议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数据处理。本项目涉及大量信息披露与申报材料的整理、制作与报送，为保证材料质量，公司聘请荣大科技为本项目提供申报文件咨询及制作服务。

2、尚普咨询

尚普咨询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王超，业务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

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打字复印。本项目涉及大量申报材料的整理、制作与报送，为保证材料质量，公司聘请尚普咨询为本项目提供工作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

经核查，公司除聘请荣大科技、尚普咨询外，在本次推荐挂牌及定向发行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十三、推荐意见

2023年5月，项目小组进入公司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三会的运作情况、公司所属行业情况、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调查。项目小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之后，项目小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就公司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属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电话沟通或者电子邮件沟通。同时，项目小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规范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小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相互印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和律师专业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思科赛德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主办券商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国泰君安认为思科赛德符合《挂牌规则》《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条件，同意向全国股转公司推荐思科赛德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

十四、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张喜武和张喜军兄弟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69.27%的股份，持股比例较高。张喜武任公司董事长及员工持股平台众联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喜军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及在公司处任职，通过行使表决权、决策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和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若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不当，将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劳务派遣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况，存在被主管部门施以处罚的风险。公司已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10%以下，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出现相关处罚将承担对公司造成的相应损失。若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无法有效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公司用工的合规性将存在瑕疵，对未来业务扩展将产生不利影响。

（三）社保公积金补缴及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相关部门已出具了公司报告期内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出现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情形，将承担相应的补缴费用及可能出现的罚金或滞纳金，但公司仍面临因诉讼或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并受到有权机构处罚的风险。

（四）本次定向发行设置回购条款的风险

公司董事长张喜武，董事、总经理张喜军，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南，董事杨猛和董事周允丽与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艾红梅签署的《<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艾红梅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中存在股份回购的约定，若触发该回购条款，投资者有权选择要求前述主体或其指定的主体回购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存在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

生变化的风险，但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该回购条款不与公司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五）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通过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途径确保拥有的知识产权合法、有效。但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可能得不到及时防范和制止；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则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会受到损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此外，虽然公司已采取措施避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但不能排除行业内其他市场参与者指控公司侵犯其商标、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纠纷会耗费公司大量人力物力，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工业控制、新能源等领域的终端制造商，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如果因为公司产品质量不能持续满足客户的要求，将可能导致客户索赔甚至合作关系的终止，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连接器细分领域接线端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国内接线端子和连接器市场参与者不断增多，相关技术的不断更新迭代，公司可能会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或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不能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与维护，则可能会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八）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69%、28.83%和 26.66%。其中新能源接线端子的毛利率分别为 34.44%、44.57%和 35.76%，呈现一定波动。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若公司未能正确判断下游需求变化，或公司现有产品无法持续通过技术创新维持竞争力，或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或公司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等将导致公司发生产品售价下降、高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下降等不利情形，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九）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金属材料、塑胶原料等。如果原材料价格因经济波动和市场供求冲击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制造成本以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为公司的市场策略实施带来不确定性。

（十）存货余额较高导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757.88 万元、5,530.08 万元和 5,984.86 万元。公司根据订单和市场情况备料并组织生产，如果市场情况发生不利变化，产品价格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公司存货将发生减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61.40 万元、218.82 万元和 287.53 万元。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加强存货管理，提高存货周转率，公司存在因存货跌价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十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614.05 万元、6,942.43 万元和 6,526.35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24.99%、29.59%和 26.96%。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总量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应收账款的管理难度也将随之提升。虽然公司有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体系以及稳定的坏账计提政策，但如果下游客户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